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上接3版）

五、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

党的各级组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必须体系化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下协同、精准高效。

（一）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表率作用。深化政治机关建设，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走好第一方阵，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坚持抓机关带系统、管行业管党建，健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机制，深化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破解“两张皮”。力戒“机关病”和“衙门作风”，防止“灯下黑”。

（二）强化地方党委功能。坚持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鼓励和支持地方党委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地方党委常委会建强班子、严管队伍，经常开展政治体检，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修订地方党委工作条例。规范地方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三）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补短板、填空白和提质量、强功能并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加强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建设，提高村干部教育管理水平，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做实“空心村”党建工作。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建好建强居民小区党组织，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加强“超大社区”党组织建设。推进开发区（园区）党的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整合优化网格治理服务，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拓宽基层组织和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抓好所属单位、行业党建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推进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党建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党的领导，强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质性把关，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党建工作质效。坚持集中和常态相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养选拔和教育培训。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政策向基层倾斜，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坚持党建带群建，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四）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分类完善新兴领域党建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压实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属地等责任，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深化拓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改进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促进党建工作同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基层治理等有机结合。巩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党建工作，建立互联网企业党组织提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落实党建责任。分类指导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强化党建引领行业自律。做好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等党建工作。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管理，保障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群体听党话、跟党走。

（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防止动机不纯的人入党。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开展党员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职责。加强党员网络行为管理。常态化开展流动党员登记、接收工作，健全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协作共管、线上线下结合的制度。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成立突击队、亮身份当先锋等做法，完善和落实党员网下和网上、在岗和离岗、平时和应急作用发挥机制。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六）完善党的各级组织贯通机制。健全上级部署传达落实、基层情况向上反映、矛盾问题协同解决的工作机制。完善属地管理和垂直管理的党建工作体系，推动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紧密衔接。加大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力度，总结推广经验。做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力量，提供必要保障。坚持抓好本级、带动下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党的各级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防止责任悬空和上推下卸。

六、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深化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验，不断改进作风，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以良好形象凝心聚力。

（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深化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公仆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增进同群众的感情，防止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引导党员、干部把握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特点和规律，经常深入群众，虚心听取意见，认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善于依靠群众力量做好工作、化解矛盾，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引导群众、带领群众前进，防止和克服命令主义、“尾巴主义”。落实涉及民生重大决策征求群众意见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开展结对帮扶。持续抓好民生领域信访问题化解。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增强党组织通过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提高党员、干部做网上群众工作的本领。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铁规矩、硬杠杠，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完善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精简会议、文件、报送材料，落实“短实新”要求，改进会风文风。未经组织批准，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公开出版个人著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访规定，不得安排照顾性出访。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规范创建示范、达标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新建楼堂馆所。紧盯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防范和纠治隐形变异问题。

（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消极应付和疲劳厌战，纠正作风问题“小节论”、“特殊论”。完善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加强对“四风”突出问题分析研判和靶向整治。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整治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问题。紧盯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件通报曝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行风责任，加强行风动态分析和有效监管，抓好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艺德艺风建设，加大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垂直管理单位地方分支机构等的“四风”问题治理力度。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深挖“四风”背后的团团伙伙、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问题，查清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四）强化从严执纪。把严的要求贯穿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坚持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模糊地带，完善纪律规范。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党的各级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纪律，对执纪不严、放任不管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综合发挥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明纪守纪，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加强全周期纪律教育，抓住入党入职、职务变动、家庭变化、离职退休等各个重要节点加强纪律提醒。根据不同职务职级和不同行业党员、干部履职要求，明确应知应会纪律法规。抓好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层层设防，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增强执纪问责规范性准确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七、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必须牢记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同腐败水火不容，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注重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决“打虎”、“拍蝇”、“猎狐”，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斗韧性，一刻不停歇、半步不退让，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决不允许有“铁帽子王”、“丹书铁券”。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注重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着力查处“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腐败、年轻干部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家族式腐败、身边人腐败，坚决清除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腐败分子。

（下转5版）